

彰化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類提報鑑定及安置 校內篩選機制

109. 7. 14 鑑定及安置工作檢討會議決議訂定

110. 7. 13 鑑定及安置工作檢討會議決議修訂

一、為使學校能主動發掘校內特殊教育學生，訂定篩選機制，請學校篩選校內國語文、數學任一學業表現於全年級排名後 15% 以下之學生，評估是否具特殊教育需求。

二、請學校落實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之功能，於提報鑑定及安置前，確認欲提報學生符合下列各大類所述條件方提鑑定。

(一) 第一大類：學習障礙與智能障礙類

1. 國語文、數學任一學業表現於全年級排名後 15% 以下。
2. 新提報個案(前次提報其他類別鑑定、前次鑑定為非特教學生)，務必執行轉介前介入達一學期以上。
3. 三項初篩測驗「中文年級認字量表、2019 基礎數學計算評量、2019 閱讀理解測驗」至少一項測驗未達切截點或 PR 20 以下。
4. 標準化國語文、數學能力測驗任一項在 PR 15 以下。
5. 該生不符上述第 3、4 點之條件，但校內初判為疑似書寫障礙之學生，其書寫表達或基本讀寫字綜合測驗在 PR 20 以下或診斷測驗未達切截點。
6. 確實依「第一大類送件檢核表」備妥相關資料。

(二) 第二大類：自閉症與情緒行為障礙類

1. 該生若為新提報個案(前次提報其他類別鑑定、前次鑑定為非特教學生)，經輔導室介入達 3 個月以上。
2. 備妥校內專任輔導教師、兼任輔導教師或學諮中心心理師晤談資料，資料蒐集期間達 3 個月以上，或 6 次以上。
3. 確實依「第二大類送件檢核表」備妥相關資料。

(三) 第三大類：其他障礙類—確實依「第三大類送件檢核表」備妥相關資料。

(四) 第四大類：重新安置—確實依「第四大類送件檢核表」備妥相關資料。

(五) 第五大類：延長修業年限—確實依「第五大類送件檢核表」備妥相關資料。

三、每學年針對各校鑑定及安置提報率、通過率及鑑出率進行檢討，未達標準之學校，本縣鑑輔會將至各校進行相關協助輔導機制。